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前後緊隨於同日同地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該等數目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1條：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出授之購股權上限(「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
 - (1)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出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僅供識別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出授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總面值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30%；

(b) 授權任何董事全權酌情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出授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該等獲行使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或於其他方面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

2. 「動議待(a)購股權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註銷之承授人(「**受影響承授人**」)接納及同意；(b)股東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載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限額之決議案；及(c)就向受影響承授人授出購股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後，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會提呈大會，並將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受影響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任之委員會)採取可能屬必要或合適之一切行動，以令該項購股權授出全面生效。」

3.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Courtauld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將會呈交大會)之條款；

(b) 在不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以及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授權，並作為一項完全獨立及額外授權之情況下，批准根據本公司與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Courtauld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協議向Courtauld先生配發及發行最多5,483,870股股份，以及根據由本公司向潘從傑先生(「**潘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出授函件之條款向潘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出授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及(如有需要)於該等文件上蓋上本公司印鑑，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事宜或使其生效或於其他方面屬必需、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Richard Arthur Witts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23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代表文據須指明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另有相反意見，否則應假設該負責人為正式獲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6)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從傑先生及丁竹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Paul Steven Serfaty先生及William Montgomerie Courtauld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Arthur Witts先生、吳思遠先生及胡國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